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職員生申請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注意事項

104年3月26日館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討論

109年10月27日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使教職員生充分享受豐富多元的館際資源及了解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借書證辦理程序，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職員生申請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參與本聯盟之大學校院圖書館依照「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圖書借閱辦法」辦理。
- 三、申請流程：
 -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在職之專任教職員或在學之學生。
 - (二)申請方式：進入「中部聯盟館跨校讀者管理系統」選擇讀者使用專區登入基本資料提出申請。
 - (三)選擇學校：接獲系統回覆確認信件後，選擇申請學校，每人最多可選擇三所學校。
 - (四)辦理證件及登錄：申請人應於十五天內攜帶服務證或學生證、身分證至他校完成登錄及**辦證事宜**，逾期未辦理者，系統得取消該次申請。
- 四、注意事項：
 - (一)每學年須重新線上申請一次：每年9月1日起線上開放該學年之申請，經核准並完成登錄者，有效期限至該學年8月31日止；如為畢業班學生，有效期限提前至該學年4月30日。
 - (二)本校申請中部聯盟館各學校借書證之名額及證件可借閱之冊數、期限，請參照「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組別一覽表」，各校名額如已額滿，則當學年不再受理申請。
- 五、持本聯盟借書證借閱之圖書應準時歸還，如有逾期罰款並應繳清，以免影響使用權益。
- 六、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據「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閱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注意事項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